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5年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14日

1、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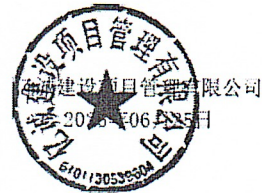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YC25528004（CGQ）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于 2025年06月23日就 2025年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C25528004（CGQ））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5年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包2
中标（成交）金额（元）	938,764.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陕西交控通宇

2、合同文件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29号

乙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

部27号办公楼

一、合同内容：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5 年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2。采购内容为：西二环大兴路立交桥、东元桥、长乐路-长缨路高架桥、朱雀路—含光路立交桥、高新四路立交、广安桥、穆将王立交、马腾空桥、曲江桥、石桥立交、华清路高架桥、西禹高速出入口立交等 12 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检测项目为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抗震特殊检测和验算。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整 ¥938764.00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检测费、成果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6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质保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外业检测工作。202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

2、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一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方案：

2、服务相关资料；

2-3、其它资料。

3、服务内容按符合有关规定。

4、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六、验收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采购文件
- 6、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 4、生效时间：2025年7月14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29号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沈东

电话：029-87384760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27号办公楼

代表人（签字）：杨继永

电话：029-883544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01267405